陕西高校新型智库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陕西省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教育部《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进一步提升陕西高校为党和国家决策亟需的重大课题、重大战略提供服务的能力，陕西省教育厅决定启动实施高校新型智库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陕西高校新型智库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问题与需求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多学科融合为手段，坚持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高校学科齐全、人才密集、基础研究力量雄厚、对外交流广泛的特色优势，主动对接国家战略，服务陕西“五新”战略和“四个一流”建设，开展高层次战略咨询研究、应用对策研究和长期跟踪研究，推动陕西高校智力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增强我省高校在国家或区域发展中的贡献度和影响力。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三条 陕西高校新型智库建设要按照现实急需、特色鲜明、重点突出、贡献重大、引领发展的总体要求，以服务党和政府决策为宗旨，以政策研究咨询为主攻方向，创新组织形式，整合优质资源，组建专业团队，建设专题数据库，切实增强高校在战略研究、政策建言、人才培养、舆论引导、公共外交等方面的服务能力，使陕西高校智库成为开展决策咨询的重要机构、培养决策咨询人才以及引领公共舆论和支撑公共外交的重要基地。

第四条 通过持续推进陕西高校新型智库建设，分批打造30个立足陕西、服务全国、引领发展，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专业化高端智库并实现以下目标。

（一）突出问题导向，以研究回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重大问题为主攻方向，与国家部委、地方政府等开展实质性、高水平合作，将智库建设成为改革发展决策的建言者、社会舆论和民意的引导者、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的思想库和创新源。

（二）推进智库开放型、国际化建设，推动与国内外知名智库和研究机构建立实质性合作关系，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战略对话会、高峰论坛（研讨会）、时政讲坛、成果发布会等，切实提升智库研究的国际化水平和社会影响力。

（三）打造高校一流人才聚集的高地。通过建立以服务国家或区域发展为导向、以实质贡献为标准的评价和激励机制，激发优秀人才参与决策咨询的能力和活力，实现高水平战略人才的有效集聚。

（四）建设并开放一批关于社会调查、统计分析、案例集成等主题的专题数据库，加强与政府、行业等相关部门共同分享数据资料，推动社会科学研究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打造数据信息量大、更新速度快、内容丰富、覆盖面广的权威数据源。

第三章 职责

第五条 新型智库由省教育厅和高校共建，实行省教育厅、高校、新型智库三级管理。

第六条 陕西省教育厅（以下简称 “省教育厅”）作为陕西高校新型智库（以下简称“智库”）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智库建设计划和规章制度；

（二）指导智库的建设与运行；

（三）组织智库的认定、调整和撤销；

（四）组织智库的检查评估；

（五）组织智库内涵建设课题的申报立项、中期检查、结项鉴定、成果宣传推介等。

第七条 高校作为智库的依托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本单位智库的推荐申报工作；

（二）提供专门的场地和设备，为参与智库研究的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保障和服务；

（三）安排建设资金和必要的运行费用，保障智库健康发展；

（四）支持本单位智库的重要学术活动；

（五）组织本单位智库的内涵建设课题申报工作，监督和保障项目的实施；

（六）协助教育厅对本单位智库进行日常管理与终期考核，向省教育厅报告智库建设情况。

第八条 高校新型智库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与陕西发展需要，开展基础理论和应用对策研究活动，发挥决策咨询作用；

（二）举办国际性、全国性学术理论研讨活动，发挥对外学术交流窗口作用，推动公共外交；

（三）建立相关领域的专题数据库、信息网络平台和图书资料库；

（四）培养高素质中青年学术理论骨干和学术带头人；

（五）针对社会热点问题，积极释疑解惑，引导社会舆论；

（六）编辑出版《\*\*\*年度报告》或《\*\*\*蓝皮书》，整体梳理、全面反映本行业、本专业领域的最新发展和研究成果，形成智库科研品牌；

（七）制定总体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于每年的10月份向省教育厅报送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第九条 智库实行智库负责人和首席专家分工负责的智库日常工作制度。

第十条 智库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智库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负责智库的咨政建言、团队建设、社会舆论引导及平台建设等工作；

（三）负责智库发展规划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与落实；

（四）负责筹集和批准使用经费；

（五）负责向依托高校和教育厅汇报工作进展。

第十一条 首席专家的主要职责是：动态跟踪所在智库研究领域国内外的动态，指导智库的学术研究方向和中长期研究发展规划，为智库重大规划、重大课题、重要决策事项等提供咨询与指导。

第十二条 智库负责人和首席专家由依托高校聘任，任期三年，可以连任，报教育厅备案。对任职期间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负责人或首席专家，应及时予以调整并报教育厅备案。

第十三条 智库应建立学术委员会，由智库首席专家任学术委员会主席。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全体会议。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和修改学术委员会章程，审定智库的学术研究方向和中长期研究发展规划；

（二）参与重大科研项目及开放课题的评审，参与重大研究成果的评审鉴定及转化；

（三）对重大课题经费的合理使用提出建议；

（四）听取智库的工作汇报，监督学术委员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四条 陕西高校新型智库建设面向陕西省内普通高等院校，包括军队院校。

第十五条 智库建设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以陕西省2011协同创新中心、陕西省重点实验室、陕西（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平台为支撑。

（二）智库负责人一般为教授（研究员），年龄不超过55周岁，在相关研究领域有较大的影响力和组织协调能力。智库首席专家应由相关学科领域内权威专家担任。

（三）智库要有人才梯队结构合理、整体实力强的研究队伍。人数不得少于15人，其中正高级研究人员不得少于5人，副高级以上研究人员不得少于10人，具有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不得少于二分之一。

（四）有特色鲜明、长期关注的决策咨询研究领域，已建有比较稳定的决策咨询服务平台与机制，在该领域有具较大影响的研究成果和决策咨询报告，且已有一批成果被市级以上部门采用。

（五）有明确的建设规划，建设思路清晰，目标明确，设计的总体框架合理，选题科学，规划可行。

（六）拥有不少于100平方米的独立办公科研场地及支持科研工作所需要的软硬件设备等。

（七）依托单位要提供足够的运行经费，对省教育厅投入经费应给予一定比例配套，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条件。

（八）已与国内外高水平智库或学术研究机构建立了良好的交流合作研究机制。

第十六条 高校新型智库建设鼓励与党政机关、科研院所、社会组织、各大企业等共同联合组建智库，广泛聚集各类创新资源要素，提升高校智库建设的开放性、实践性和创新性。

第十七条 省教育厅定期发布智库征集通知，符合条件的研究机构或团队按要求填报《陕西省高校新型智库建设申报书》，并通过所在高校向省教育厅提交。

第十八条 省教育厅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评审组，依据申报智库的现有基础、建设任务和预期绩效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遴选。

第十九条 省教育厅对遴选出的名单公示7天，并负责对公示期内有异议材料进行核查。公示期满后，省教育厅向社会正式公布无异议及核查后异议不成立的智库名单，并予以授牌。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条 智库以“开放、流动、竞争、合作”为原则，实行全员聘任制。智库负责人与受聘的专兼职人员及受聘人员原工作单位（部门）三方签订责任、权利、利益明确的聘任合同。

第二十一条 智库应凝聚和建设一支跨院系、跨学科、跨领域的政治素质高、理论功底扎实、勇于开拓创新的研究队伍。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稳定高水平技术队伍。

第二十二条 智库应设有一定数量的固定科研岗位和科研人员，以保证智库骨干队伍的相对稳定和研究方向的长期发展。智库应制定详细的制度规定校内外专兼职研究人员在智库的工作时间。

第二十三条 智库应聘任1～2名专职科研秘书，负责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二十四条 智库应依据自身优势，紧紧围绕国家与陕西科学发展的重大问题和广大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申报或自设开展应用对策研究，把为党和政府的重大决策提供有建设性和影响力的咨询报告作为智库建设的首要任务。

第二十五条 智库应瞄准前沿学科，发挥创新优势，强化质量意识，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积极承担国家和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力争产出能够填补科学空白和具有学术前瞻性的标志性成果。

第二十六条 智库应注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创新，促进学者型人才向智库型人才转化、学术研究成果向对策建议转换。完善咨询研究成果传播推广机制，着力构建咨询研究成果的生产、发布和应用转化机制，使之成为党政机关决策部门可信任可依赖的咨政服务平台。

第二十七条 要注重保护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智库的研究成果是智库绩效考核的重要支撑，应标注所在智库为署名单位，并标注“陕西新型高校智库建设项目资助”字样。

第二十八条 智库建设经费主要由依托高校投入。智库围绕自身主要研究领域开展的内涵建设研究可申请省教育厅科技计划项目获得资助。

第二十九条 智库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各级有关财务制度，切实提高使用效益，并接受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条 鼓励各智库通过成果转化、主动服务、后购买、接收捐赠等方式从党政机关及社会多方筹措建设经费，逐步形成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体系。

第三十一条 智库对以下情况，应在事前经依托高校审批，并向省教育厅报告和备案：

（一）承接和组织全国性学术理论活动和国际性学术会议；

（二）聘请国外专家担任专兼职研究人员或顾问；

（三）以智库名义承担国际合作项目，涉及境外基金会资助或有其他境外资金支持的研究项目；

（四）智库负责人或首席专家发生变动；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活动。

第六章 考核评估

第三十二条 智库实行三年为周期的滚动建设制，采用“年度报告、终期评估、以评促建、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

第三十三条 智库评估主要以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咨询报告采纳层次数量、《年度报告》水平、成果转化率、团队建设成熟度、成果发表水平、专题数据库建设情况等为重点，主要考察咨询报告对党政机关科学重大决策的支撑作用，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力。

第三十四条 立项建设的智库每年至少提供5份以上相关领域咨询报告，且其中2份被省委、省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采纳。

第三十五条 省教育厅依据智库年度目标完成情况适度增减下年度智库内涵建设课题总经费。

第三十六条 智库建设期满后，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达到建设目标的，滚动进入下一建设周期；没有完成建设目标的，限期整改一年，如仍未达到建设目标，即取消智库建设资格。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七条 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分认识高校智库的地位和作用，把加强智库建设作为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和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重点任务，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体制，切实加强对智库建设工作的领导，把握正确方向，形成工作合力。

第三十八条 强化政策保障。鼓励和支持高校积极开展机构设置、基础建设、人员选拔、职称评定、协同创新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激发智库创造活力。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2018年 月 日起施行，20年 月 日自行废止。

第四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